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菲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f54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69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清華大學原函1份 (27201675_11230694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華德福9至12年級藝術師資培育
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7月20日清師培字第112900543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藝術教師專業知能，促進實驗教育與主流教育之交
流，爰辦理旨案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開課日期：112年9月9日至113年5月26日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三)課程介紹及報名網址：t.ly/Nor8l。
- 三、檢附清華大學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
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
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7/31 16:18 文章

